

桃江县交通运输局

桃江县交通运输局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(桃)交注许决字〔2026〕第 003 号

刘听知等 91 位道路运输经营业户:

经核查,截止 2026 年 10 月 19 日止,你(单位)车辆道路运输证逾期未申请进行审验超过 180 日(具体名单详见附件)。根据《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四条之规定及 2026 年 9 月 17 日本机关在桃江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发布的《<桃江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拟注销逾期 180 天未年审车辆道路运输证>的公告》规定时间内未收到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者任何注销异议,本机关决定依法注销 91 位道路运输经营业户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在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,或在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联系电话: 0737-8788847。

联系地址: 桃江县政务中心四楼交通运输局窗口。